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府办函〔2019〕186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汕头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直属机构：

《汕头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业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30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中直和省直驻汕有关单位。

汕头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）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，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在实现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、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，到2019年底，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到2020年底，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。到2021年底，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实现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依托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。推广应用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(以下简称省级平台),实现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功能,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全程电子化监管。各有关部门要推广应用现有工作平台,做好与省级平台的对接,实现数据同步,避免数据重复录入、多头报送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,各区县人民政府,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和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各成员单位配合;时限要求:2019年10月底前正式启用)

(二) 统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。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,完善本地、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明确抽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,并导入或同步到省级平台。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,基于省级平台统一编制本辖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,并及时在本级政务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。

(责任单位:各区县人民政府,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和市联席会议各成员;时限要求:2019年8月底前完成事项清单编制,10月底前完成录入并同步到省级平台)

（三）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，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、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实施动态管理。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导入等方式，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。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，也可以包括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2019年10月底前完成）

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，并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。对特定领域的抽查，可吸收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专家等参与，通过听取专家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，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。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、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，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辅助和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2019年10月底前完成）

（四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

本地实际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牵头、谁发起”的原则，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根据本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报送、备案或审核后实施，并录入或同步到省级平台，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进行汇总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，并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2019年度抽查计划于9月底前编制，10月底前完成录入省级平台，以后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并录入）

（五）规范抽查检查流程。在地方政府的组织领导下，各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牵头开展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按照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，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通过机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机选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结果记录、联合随机抽查告知和联合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作业指导规程，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抽查对象的多个检查项目。检查应依法进行，可通过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、合同和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了解情况；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财务审计、调查咨询等工作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，实现

全过程留痕。各主管部门可进一步细化本领域、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，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，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长期）

（六）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。全市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、信用汕头网、汕头政府网站、报刊、广播电视、服务大厅（窗口）、公开栏等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、抽查计划、抽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达到抽查一部分、警示一大片、规范全行业的效果。对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事项，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长期）

（七）做好监管方式之间的衔接。将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个案处理、专项检查、风险监测等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通过“12345”或其他渠道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要立即实施检查、处置；需要立案查处的，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风险，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，确保不

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长期）

（八）做好与风险防控、信用监管的衔接。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相对随意的检查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一查到底、依法处罚，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和信用汕头网作用，依托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成果，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，实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互通，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，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，提高监管精准性。（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长期）

（九）积极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照编制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、参与部门，在市场监管领域积极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、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

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长期）

（十）构建高效的部门联合监管体系。要健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机制，推动部门监管信息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，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积极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与相关监管机制的有效衔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，初步做到“一支队伍管市场、一次检查多领域”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长期）

（十一）构建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。加强信用约束，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，树立“互联网+监管”理念，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联系市场主体众多的优势，探索将行业自律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和信用汕头网并公示，实现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倒逼市场主体提高自我管理水平和自我约束能力，逐步淘汰失信主体。鼓励市场力

量参与市场监管，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，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，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引导市场力量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；时限要求：长期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、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，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鼓励探索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新模式，认真总结推广我市在随机监管、协同监管、精准监管、智慧监管等领域的工作经验；合理配置、统筹使用执法资源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装备水平，完善档案管理；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经费保障，将各有关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。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有效推动形成各部门平等参与、密切配合、共同实施、务实高效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常态化监管模式。

（二）强化风险分析。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，科学确定、动态调整差异化的监管措施，探索风险监管。运用大数据技术，加强“12345”平台的数据采集、分析应用，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规律，发现违法违规线索，提高风险预判能力。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，通过数据监测、挖掘和比对分析，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，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、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区县人民政府，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对忠于职守、履职尽责的，要给予表扬和鼓励；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涉嫌违规或犯罪的，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置。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情况下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，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、程序方法、客观条件等综合分析，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。要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，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限，既严格问责追责，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